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新聞（選試英文）

科目：傳播法規概要

韓青老師

一、高中生為了做作業，在網路上抓別人的文章，當作自己的報告，是否違法？轉寄他人創作的文章、圖畫、音樂或影片，是否違法？根據著作權法，傷害那些權利？（25 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本題涉及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的侵犯，考生可分點論述再論述合理使用之可能性~

【擬答】

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便享有著作權，不須再向機關登記，且無論其類型是文章、圖畫、音樂或影片等，以及發表處所(實體空間、網路空間)，都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並且從創作完成時起即受保護。而原著對其著作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前者如公開發表權(第 15 條)、姓名表示權(第 16 條)、禁止不當修改權(第 17 條)，此具有一身專屬性與永久保護性；後者如重製權(第 22 條)、公開播送權(第 24 條)、公開上映權(第 25 條)、公開演出權(第 26 條)、公開傳輸權(第 26 條之 1)等等權利，現依題意分述如次：

(一)網路抓取他人文章作為自己的報告

1. 著作人格權

本題高中生於網路抓取他人文章作為自己報告，若無徵得原著的同意之下，可能侵犯著作人格權當中的「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著作人格權。

2. 著作財產權

(1) 抓取文章該當「重製」行為

抓取文章的複製行為，該當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重製」行為，須有著作人同意授權，或屬「合理使用」範圍才可為之。

(2) 「合理使用」主張之可能

① 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即可主張合理使用。

② 本題該生抓別人的文章，當作自己的報告，乃有違合理使用之規定。因該條規定，該生乃須以「自己著作為主」，被利用之「他人著作為輔」，並須與自身創作部分加以區隔，而作為自身著作的強化論述、支持佐證，亦或輔助說明等，並依第 64 條明示出處方可主張「合理使用」。

(二)轉寄他人創作的文章、圖畫、音樂或影片

1. 著作人格權

本題高中生轉寄他人創作內容，若無徵得原著的同意之下，可能觸及著作人格權當中的「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著作人格權。

2. 著作財產權

(1) 轉寄該當「重製」行為

轉寄仍屬著作權法之「重製」行為，須有著作人同意授權，或屬「合理使用」範圍才可為之；惟本題倘是用「嵌入」或「超連結」語法等方式，則不涉及「重製」行為。

(2) 轉寄給公眾該當「公開傳輸」行為

若轉寄的對象數量是「公眾」，即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可能侵犯原著之「公開傳輸」權利，此際轉寄人主張「合理使用」可能性較低。

(3) 「合理使用」主張之可能

① 轉寄內容如屬於已登載於電子報、電子期刊或討論版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時事問題評論，且作者未註明不許轉載者，或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61 條「合理使用範

圍」。

- ②惟本題乃轉寄他人創作的文章、圖畫、音樂或影片等，依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參酌轉寄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屬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轉寄著作之性質、轉寄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轉寄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判斷標準，加以判定是否屬合理使用。

除了 志光.保成.學儒 誰能稱王

行政之王稱冠全國



王者之姿 攻佔全國過半席次

<p>高考人事行政 前10佔7</p> <p>人事行政狀元楊○璉 人事行政第四陳○好 人事行政第十陳○葵 人事行政榜眼張○萱 人事行政第七張○婷 人事行政探花黃○珊 人事行政第八游○芳 </p>	<p>普考人事行政 前10佔8</p> <p>人事行政狀元陳○毅 人事行政第六謝○穎 人事行政第九葉○君 人事行政榜眼張○萱 人事行政第七林○萱 人事行政第十戴○蓉 人事行政探花許○瑋 人事行政第八邱○雯 </p>
<p>高考一般民政 前10佔9</p> <p>一般民政狀元莊○瑄 一般民政第四左○宇 一般民政第七李○澍 一般民政榜眼翁○蔓 一般民政第五黃○儀 一般民政第八林○暹 一般民政探花洪○嵐 一般民政第六蔣○涵 一般民政第九王○豐</p>	<p>普考一般民政 前10佔5</p> <p>一般民政榜眼施○憲 一般民政第七黃○薇 一般民政第九任○宸 一般民政第六莊○瑄 一般民政第八傅○銘 </p>

二、何謂個人資料？什麼是「個人資料檔案」？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個別意涵為何？那些事項要明確告知當事人？(25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本題乃測度考生對「個資法」掌握程度

【擬答】

(一)「個人資料」之意涵

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

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個別意涵

1. 蒐集

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2. 處理

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3. 利用

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四)需要明確告知當事之事項

為尊重當事人的權益，依個資法第 8 條應告知個資運用相關資訊，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蒐集目的、個資類別、個資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個資蒐集者亦須告知當事人擁有的權利，如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使用及刪除等。

若有違法事件發生，導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個資蒐集者亦須告知當事人。

志光.保成.學儒
狀元見證篇

高分考取

狀元見證



讓你高分考取是我們的責任

全國狀元 (連過三榜)

楊學姐

109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
108 地方特考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榜眼**
106 地方特考四等一般行政高雄市**榜眼**

師資好、課程完善
幫助我找回念書記憶

人事行政師資比較好，也較完善，有先修課程可以幫我找回以前考一般行政的記憶！我報名的是年度班，先修課程老師會批改申論，讓我們在一開始就有寫申論的習慣，重點式上法對於準備考試很方便，馬上知道重點在哪。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張學姐

109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109 普考一般行政

老師會針對難理解的地方加強說明
對學習很有幫助

聽從朋友介紹，再加上上網爬文發現師資不錯，準備下來真心覺得很值得推薦。因為沒有碰過法科，一開始很害怕行政法，但是老師針對重要或難理解的地方，會強調很多次，加深記憶也使同學更容易懂，對學習很有幫助。

三、廣電三法對於假訊息或假新聞造假亂象有其相關規範，試說明現有的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三項法律管制的差異，不用詳細列舉，說明原則即可。另說明衛星廣播電視法新納入的「事實查證原則」如何規範媒體社會責任？媒體應該如何落實？（25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廣電三法沒有直接規範假新聞/假訊息，目前透過錯誤報導、損害他人權益，並透過衛廣法自律規範加以管制，考生若可從此些規定下筆必可獲取高分！

【擬答】

現行廣電三法對節目內容均有基於公益等管制規定，而對錯誤報導更正與責任、損害他人等權益之答辯、新聞節目自律以及事實查證有所規範，以免損害公共利益，藉此消弭假新聞之產生。關於廣電三法相關管制機制，現依題意分述如次：

(一)廣電三法對假訊息管制之差異

1.廣電、衛廣法皆有更正、答辯權之規範

(1)錯誤報導之更正權行使

廣電節目、廣告和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有誤時，依《廣電法》第 23 條和《衛廣法》第 44 條，當事人可要求媒體更正。惟《有廣法》無相關規範。

(2)損害他人權益之答辯權行使

若廣電節目評論損害他人權益時，依《廣電法》第 24 條和《衛廣法》第 40 條，被評論人可要求相等的答辯機會，媒體不得拒絕。惟《有廣法》亦無相關規範。

2.僅有衛廣法訂有自律、事實查證之規範

(1)新聞節目製播之自律規範

《衛廣法》第 22 條規定製播新聞節目應建立自律規範，並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然而此一自律機制的義務卻未見於《廣電法》與《有廣法》之中。

(2)新聞節目之事實查證原則

《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但有關事實查證等要求，於《廣電法》與《有廣法》卻付之闕如，顯示三者對於相關規管密度有所差異。

(二)衛廣法「事實查證原則」

1.如何規範媒體社會責任

揆諸《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其立法理由為「考量事實查證為製播新聞之必要程序，為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致新聞製播發生被片斷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致生損害於公共利益者，爰增訂第四款」；又立法理由後半段針對「事實查證原則」之規定，乃依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指衛星廣電業者就其所提供之資訊來源及所證據資料，雖不以能證明其真實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

2.媒體應該如何落實

衛廣法該條規範允許新聞媒體只要經過「確實」查證程序，依結果合理確信為真實，縱使最後證明所播內容未能盡符客觀事實，也不違反本原則。惟有論者認此處之「確實」乃是「窮盡原則」，媒體須在個案客觀情況限制下善盡「最大限度」的查證工作，透過「調查」客觀數據或證據，以「證明」新聞報導之正確性，所以「查」與「證」必須兼顧而缺一不可。

志光.保成.學儒

15大環狀學習

為您快速敲開高普大門

服務架構

全國第1 輔考資源 最齊全	面授學習 親臨名師風采 學習成效加倍	數位學習 課程隨選隨看 名師任你欽點	在家學習 在家輕鬆補課 學習更不受限	WIFI補課 免排隊免預約 學習更有效率	函授學習 在家雲端上課 學習便利有效
------------------------------	---------------------------------	---------------------------------	---------------------------------	-----------------------------------	---------------------------------

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四、OTT 影視平台和串流影音快速發展，帶來數位經濟商機，也成為目前影視消費重要管道之一，但也因為本地 OTT 的市場主導者包含本國和國外業者，屬於非線性傳輸供公眾收視，形成規範管理難題。試說明目前臺灣 OTT 專法草案有何值得關注的政策法規議題？監管策略為何？有何爭議？試對於網路視聽服務納入法律規範提出看法或建議。(25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本題乃測度考生對 NCC 所推 OTT 專法之掌握程度，以及相關反對爭議等爭點，所以考生要特別注意相關議題之討論與發展。

【擬答】

(一) OTT 專法草案重點政策法規議題與監管策略

1. 僅針對專業生產內容(PGC)納管，排除 UGC

草案明定如 Netflix、LINE TV 等，即透過專業生產內容營運服務之平台才屬此次草案管轄範圍；一般用戶、個人透過社群平台，如 FB、YouTube 發表的影音內容並不包含在內，因此使用者自製內容(UGC)並非管理對象。

2. 強調「自願納管」、「抓大放小」為原則

草案採輕度控管(Light Touch)，原則上讓業者「自願登記」，惟當業者「經營規模」或「市場影響力」達一定標準時，將由 NCC 要求業者「主動登記」(強制登記)，經公告應

登記而未完成登記之業者且未限期改正者，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

3. 納管業者負「資訊揭露」義務

草案規定業者，依法應定期向 NCC 揭露「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經公布應登記之業者，則應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臺灣本土內容之具體做法及比例。違反前開規定且未限期改正者，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

4. 鼓勵支持台灣自製內容，設立獎勵機制

為鼓勵業者支持台灣內容，針對 OTT 平台製播台灣本土內容，草案規定政府各單位應提出輔導獎勵措施及方案，以保障我國文化傳播權，提升我國內容產業製播能量。另外 NCC 要求業者要在平台上設立專區，揭露每年自製或合製之台灣內容資訊，如投資、製作或合製等。

5. 業者自律以及網路內容防護機制

草案規定業者應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此外，如同規範廣播電視之《廣電三法》，OTT 平台內容將有「分級制度」，且該內容不能妨害國家安全、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倘若違反專法中明訂的條文將罰款 10~100 萬元不等。

6. 未合法之中國 OTT 平台播送之「連坐受罰」

草案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規定，ISP 業者、機房、內容遞送業者等有提供相關服務，如出租機房、伺服器或雲端空間給未依前開條例取得許可的非法 OTT 業者，應配合 NCC 及陸委會認定，中斷攔阻其服務或為必要之處置，否則將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¹

(二) 監管之爭議

1. 「抓大放小」之認定問題

「抓大放小」認定判準存在爭議，雖然 NCC 「抓大放小」的原意是想保護本土小型業者，可發展利基與境外 OTT 業者競爭，但此一判準反而可能導致本土業者刻意規避流量，避免被加以規管。

2. 排除 UGC 平臺(YouTube、Facebook)之妥適性

針對草案內容排除 UGC 為主的平臺，如 YT 或 FB，但此些平臺也有專業生產(PGC)的影視內容，該等平臺的內容可能產生的影響與一般 PGC 為主的 OTT 並無差別，且藉 YouTuber 營利者不在少數，且 YT 上亦有頻道乃具 YouTube Premium 付費服務，所以它也屬付費的平臺，應拉齊管制。

3. 「妨害國家安全」的認定恐侵害「言論自由」

草案針對「妨害國家安全」有所規範，但參考廣電三法的管理並無由國安單位認定何為問題內容之法條，同時「妨害國家安全」定義不明確而恐難界定認定標準，恐有侵害言論自由的問題，也可能因認定範圍過於模糊，可能導致機關認定不一致，造成政策多頭馬車的情形。

4. 要求業者申報侵犯業者營業機密並保護消費者利益無關

草案要求業者申報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但這些是業者的營業機密，也與保護消費者利益無關，一如臺灣電商、遊戲平臺亦無要求揭露使用者的數量、點擊數、流量等相關數字，且業者需要支付額外人力成本準備這些資料。而一旦申報，這都是業者機密資料，監理機關必須能做到保密，NCC 保管業者機敏資料的能力仍有疑慮。

5. 用「廣電三法」管理思維規管 OTT 的問題

草案以妨害國家安全、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等內容規範拘束業者，反對者認為 NCC 以廣電三法思維規管 OTT，因 OTT 畢竟並非有線電視、亦非衛星

¹ 具體如 ISP(網路提供服務業者)、IDC(網際網路數據中心)、CDN(內容傳遞網路)等在內網路服務商或代理商業者，倘仍繼續提供服務給愛奇藝或騰訊 We TV 等非經許可之中國 OTT 平台，則須配合中斷攔阻服務，否則將會被處以罰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普考)

頻道，而屬「網路服務」，網路本就享受更高的言論自由與創作自由，過多的內容管制只會傷害網路自由與影視創作。

(三)網路視聽服務納入法律規範之個人看法與建議

1. 考量 OTT 產業之新創性質，以扶持代替監管

專法應考量本土 OTT 產業多屬新創、草創性質而處於投資階段，如要扶持本土 OTT 則應避免過多管制；如要管制則應側重「盜版」OTT 以及 App Store 之非法 App 上架問題，因揆諸草案似未處理盜版問題，而值予吾人關注。

2. NCC 可扮演 OTT 媒合角色

針對草案獎勵措施，NCC 除了監理者外，亦可擔任媒合與輔導者的角色，尤其臺灣的業者數量很多但規模非常小，所以 NCC 未來能夠扮演媒合本土業者策略聯盟，合資、整併，以因應境外 OTT 業者如 Netflix 跟未來的 Disney+ 等大型平台。

志光.保成.學儒

快速考取



考取見證

讓你快速考取是我們的責任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邱學長

109 高考一般行政榜眼/109 普考一般行政榜眼

曾到多家補習班詢問，多方比較後，發現師資最為優質，課程堂數亦首屈一指，因此最終決定選擇這裡，期望透過豐富資源，在最短時間考取。老師對於教學十分具有熱情，不會讓人想要打瞌睡，也樂於解決學生的疑問，與其他補習班不同的是，老師願意為學生批改申論卷，能透過指導了解盲點及不足之處。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張學姐

109 高考人事行/109 普考人事行政

我選擇上面授課程，好處是一有不懂的地方，在中堂下課以及課程結束時可以馬上詢問老師與老師討論，並且可以繳交申論題給老師批閱後，與老師一同討論申論題的問題，這裡的老師都很親切，不會有架子，意詳細解答學生的問題。

王